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3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分红派息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0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7,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于2015年6月3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300,000	65.26%		105,720,000	105,720,000		370,020,000	65.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37,500	0.75%		1,215,000	1,215,000		4,252,500	0.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37,500	0.75%		1,215,000	1,215,000		4,252,500	0.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61,262,500	64.51%		104,505,000	104,505,000		365,767,500	64.5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61,262,050	64.51%		104,504,820	104,504,820		365,766,870	64.51%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00,000	34.74%		56,280,000	56,280,000		196,980,000	34.74%
1、人民币普通股	140,700,000	34.74%		56,280,000	56,280,000		196,980,000	34.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5,000,000	100.00%		162,000,000	162,000,000		567,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567,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伟、王虹

咨询电话:0730-8553359

传真电话:0730-8551458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3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第141号《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对其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1、公司财务报表连续两年会计师事务所被出具保留意见,均因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供销价格未达成书面协议,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公司说明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协商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一、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计提是否充分合理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因与上游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结算价格分歧,2014年长岭凯美特处于停车状态,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具体实施如下: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长岭凯美特因协议产品结算价格分歧未达成一致,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自2013年12月27日停止原料气供应,长岭凯美特处于停车状态且在分歧未解决前恢复生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根据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据此公司进行了减值测算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的现值的估计:

1、资产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根据2014年6月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协商情况,以最终中石化长岭分公司邮件认可的《气体互供协议》作为测算原料及产品结算依据;制氢尾气气体流量2013年平均流量为8000立方/小时左右,2014年长岭分公司大检修时对炉子进行了改造,改造后可将原来填充炉子的尾气4000立方/小时左右转出供给长岭凯美特,随着国家对油品品质的提升,提炼高品质油对氢的需求量会增加,即制氢装置开车负荷会加大尾气量也会相应增加,测算时按2013年上游制氢装置开车实际负荷谨慎估计取数11000立方/小时,尾气组分也以2013年实际数据为准;相关人工、能耗及物料消耗则根据2013年实际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取数。根据协商情况及进度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2015年开车运行按5个月计算。

2、资产使用寿命:长岭凯美特2012年试车投产,设备使用寿命按10年计算,剩余使用寿命按8年计算。

3、折现率:主要按无风险利率考虑折算率即6%。

综上测算:

2015-2022年税后经营现金流量净现值165,218,543.22元,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之和为167,765,738.81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7,765,738.81-165,218,543.22=2,547,195.59元。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由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拒绝履约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对返回可燃料气产品要求公司降价结算,经过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一年多的协商,因差异较大目前尚未能就公司2013年度所提供可燃气产品销售价格完全达成一致意见。为了维护双方关系与利益,根据友好协商、共同获益原则,公司一直积极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及中石化集团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事宜,争取将2013年争议、分歧事项及后继合作互供气体协议能一揽子解决。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经研究决定,在2013年度计提900元/吨坏账准备的基础上,再次单方作出让步1000多万元的意向(应收账款金额的10%),启动双方谈判,争取早日解决纠纷,故计提(补提)了相应金额的坏账准备10,688,326.36元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4,635,601.00元。

(三)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2、监事会决议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3、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15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016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017号《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测算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是依据双方基本达成一致意向的未来合作(互供气体)协议进行,只是由于双方对2013年度可燃气产品结算价格分歧较大,未能签订正式协议所致,根据双方沟通的进展情况估计在未来几个月内达成最终协议可能性非常大,预计长岭凯美特会在2015年8月底前恢复生产,因该协议的最终签订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沟通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系根据双方协商的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再次单方作出让步1000万元基础上计提的。故公司认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与坏账准备金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未获取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不能确定未来恢复生产时间、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提供的原料气流量、互供气体双方结算价格,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协商进展情况

就2013年可燃气结算问题及2015年公司与上游协商的供气协议,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与长岭分公司进行了又一轮商务谈判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根据谈判记录双方对2013年量及组成的核对确认,转化炉改造后火嘴的更换及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报集团公司的备案等工作均在积极推进,根据目前工作进展估计2015年8月底前可解决上述问题,因该协议的最终签订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沟通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请公司自查2014年度报告中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公司回复】:

公司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期末库存量=期初库存量+本年生产量+本年外购量-销售量-损耗量,年报系统数据表中按要求只填列了2014年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所以表中数据无明显的对应勾稽关系。

问题3、公司本期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37%、23.67%,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4.83个百分点、降低15.19个百分比,请公司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增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2014年2月试生产成功,本期新增加液化气、氢气、戊烷等特气产品,其原料气采购成本按流量计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63.6%,明显高于传统CO2产品。特种气体原料气成本较大,其销售比例增加,故对整体比重影响较大,较上年同期比重增加。

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23.67%,较上年同期降低15.19%,主要是因为长岭凯美特2014年停产,没有发生制造费用,而2013年其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44.68%,剔除长岭凯美特制造费用的影响后,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上年同期仅减少1.48%,认为变动正常。

问题4、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业绩下滑225.42%,请公司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第四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891.91万元,下滑225.42%,主要原因:

1、长岭凯美特第四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135.61万元。主要是由于长岭凯美特公司2014年停产以及在年末计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母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57.3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利润减少337.00万,2014年第四季度CO2外购气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及新产品氩气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39.87万元;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69.78万元,主要为特气分公司发生停工检修损失103.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已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712,355,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公司自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712,355,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1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送现金红利71,235,565.00元。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8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咨询联系人:肖永超

咨询电话:0712-8740018或8741411 传真电话:0712-874001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与天风证券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出资与天风证券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与天风证券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情况概述

为抓住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合作共同出资参股设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80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基金管理公司的筹备和设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等工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事宜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超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

2.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证券光谷大厦

4.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暂定);拟在公司成立后迅速设立经营非公募业务的基金管理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暂定)。

5、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第一大股东为天风证券持股比例35%,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持股32%,另外再找寻找一至两家财务投资人。

三、出资方式

公司及天风证券均拟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天风证券基本情况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资本:234113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注册号:420100000055793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天风证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包括: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18.07%)、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持股比例16.5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06%)、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80%)、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41%)、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设立基金公司能够加强对中西部地区的覆盖范围和支持力度,为公司增加客户和业务收入;有利于抓住相关国家战略在中部地区落地的市场机遇,落实公司"深耕湖北"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通过及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已于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交易进展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交易标的方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也在积极配合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基本完成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之上编制相关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涉及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100%的股权,同时向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投资”)等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8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43元/股。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0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19.4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预计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香港)等9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0,293.35万股。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93元/股。按照配套融资金额66,000万元,发行价格20.93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拟向金域投资等4名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53.37万股。

二、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4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015年5月25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00,454,532股增加至1,251,136,330股。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及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7.75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8.35元/股。

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配套融资金额,按照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58,064,253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9,041,913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认购方	调整前拟发行数量(股)	调整后拟发行数量(股)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38,475,141	96,460,903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	25,555,429	64,069,935
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995,162	17,537,548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20,020	19,354,838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10,961,605	27,481,806
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270,406	20,734,709
超鸿企业有限公司	2,568,090	6,438,451
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342,665	859,096
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4,981	5,126,967
合计	102,933,499	258,064,253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认购方	调整前拟发行数量(股)	调整后拟发行数量(股)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00,191	43,113,772
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6,746	17,964,071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7,830	11,976,047
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88,915	5,988,023
合计	31,533,682	79,041,913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60,0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2.46元;由此公司总股本从495,845,096股变更为491,785,096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王沛、洪维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万股;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减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11月18日、2015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自减资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本次对2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共计4,060,000股,占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总量的37.38%,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8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5月25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

1、公司于2012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6元/股,2013年8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12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的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项下第(二)款第6项:“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达到解锁条件后,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不能实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

3、因公司2012年度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除此以外亦未有其他影响价格调整的因素,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46元/股。公司在回购注销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沛、洪维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2名人员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以原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2年第五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同意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2年第五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意见: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沛、洪维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和“十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公司2012年第五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意见:公司201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同意公司对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五、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803,765	0.97	4,060,000	743,765	0.15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60,000	0.82	4,060,000	0	0
04 高管锁定股	743,765	0.15		743,765	0.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1,041,331	99.03		491,041,331	99.85
三、总股本	495,845,096	100.00	4,060,000	491,785,096	100.00

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3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2,128,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12,128,73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824,257,47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90,560,355	25.66	490,560,355	981,120,710	25.66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90,522,030	25.65	490,522,030	981,044,060	25.65
04 高管锁定股	38,325	0.00	38,325	76,65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21,568,382	74.34	1,421,568,382	2,843,136,764	74.34
三、总股本	1,912,128,737	100.00	1,912,128,737	3,824,257,474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824,257,474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何燕、陈茁

咨询电话:0562-2825029、2825090

传真电话:0562-282508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